目录

第一部分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局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耿马县财政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耿马县财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耿马县财政局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耿马县财政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五、耿马县财政局部门收支总表

六、耿马县财政局部门收入总表

七、耿马县财政局部门支出总表

八、耿马县财政局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耿马县财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耿马县财政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耿马县财政局县对下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二、耿马县财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财税调控职责，分析预测综合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创新政府投融资管理，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拟订县对乡财政体制政策，合理划分县与乡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实施全口径预算，统筹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财政工作，合理调度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管理县域内财源建设工作。

2.承担各项财政收入、支出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本级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承担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3.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财政政策；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规定和办法，监缴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4.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牵头落实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5.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负责审核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6.根据县政府授权，参与地方税收政策调整，统筹管理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拟订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

7.负责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承担国库资金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县本级国库现金管理；管理行政机关和财政供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银行开户；统一管理财政专户；拟订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指导政府采购工作。

8.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管理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承担农村综合改革管理工作。

10.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债务，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防范财政风险；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及偿还工作。

1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以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责；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审计工作；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业务培训。

12.实施全面绩效管理，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财政投资评审有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13.依法监督检查全县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法规、政策的情况，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构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财政监督体系，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问题。

14.负责制定财政科学研究计划和财政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宣传工作；制定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5.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战略部署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建议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等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措施，依法对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6.贯彻执行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汇总分析金融形势和全市金融运行情况，协调拟订全县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负责建立全县金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协调配合驻耿金融监管机构开展工作，联系驻耿金融机构推动政银合作；负责金融保障任务落实、考核评价，引导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负责推进资本市场的发展工作，做好审核申报和协调监管工作；负责引进金融机构到耿设立分支机构，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配合协调地方性金融稳定工作，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参与金融人才引进和培训工作，推动金融创新和沿边金融综合改革。

17.承办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耿办发〔2015〕27号）精神，设立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机关设15个内设股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人员编制47名。其中：局长1名(正科级,任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副局长4名(副科级）；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1名(按副科级配备)，金融办主任1名（按副科级配备，任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股室领导职数13名。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县金融协调服务中心的批复》耿编发（2017）29号文件新增3个事业编制。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50人，其中：财政全供养50人；在编实有车辆1辆。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2人。遗属3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准确掌握财税政策变化情况，突出重点税源监控，积极支持税收征管机制改革，严厉打击偷税漏税行为，坚决防止收入“跑冒滴漏”，注重财源培植，着力突出税收主体地位，努力提升收入质量；加大非税收入收缴力度，充分发挥非税收入对财政增收的积极作用；建立财源建设激励长效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完善中小企业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抢抓国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有利政策，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提高我县可用财力水平；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和完善地方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积极争取上级债务化解资金和财政减免政策，缓解我县财政困难局面；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发展目标任务，大力争取基础设施和各项民生工程方面的项目和资金，更好地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2.千方百计保障民生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打细算、善用财力，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高效运转。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力争“三公”经费总体比上年减少。二是加大民生投入，继续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医疗卫生改革，落实国家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工作。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工作。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生态建设。

3.增加投入加快脱贫步伐。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一是积极筹措扶贫资金。严格落实新增财力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的政策要求，年初足额预算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确保财政专项扶贫支出年均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增长幅度，确保县本级扶贫资金比2016年有所增长，同时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缩减2017年部门公用经费10%，专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坚持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导作用，有效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二是合理分配、拨付扶贫资金。建立以考评结果为导向的竞争性资金分配机制。扶贫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积极性高、脱贫愿望强、扶贫工做好、资金使用规范的贫困乡（镇），进一步简化资金拨付流程。三是整合资金推进扶贫。立足“预算编制、优势产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健全涉农资金整合机制，打造涉农资金整合平台，整合专项扶贫资金和相关涉农资金，重点支持精准扶贫区域发展特色产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四是完善金融扶贫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的导向作用，加大财政扶贫贷款贴息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扶贫贷款规模，提高金融扶贫精准度。五是严格按照《耿马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发放工作流程，严把资金审核、拨付关，积极开展扶贫项目执行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扶贫资金专项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4.积极推进财税各项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继续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完善财政中期规划编制。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继续减少“三公”经费。加强预算单位结余资金管理，对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超过两年的统一收回统筹安排，对当年结余较大的与下年预算挂钩。对本级财政投入项目开展投资评审，加大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预算评审和绩效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预算支出进度。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切实增强财经纪律观念、合规用款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对公务卡使用率不高的单位，责令其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压缩暂存暂付款规模，继续加大对部门项目支出和上级专项支出进度的督促与监管。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府采购改革和公车改革，做好在岗人员、现有车辆等情况调查以及相关的政策研究、资金保障等工作，保证公车改革顺利推进实施。按照中央省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全力推进征管体制工作，着力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建章立制，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提升非税收入稽查……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截止2017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47人，其中：行政编制 44人，事业编制3人。在职实有50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50人。

退休人员 12人，其中： 退休 12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82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7.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2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27.2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7.26万元（本级财力827.26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27.26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82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7.26万元，项目支出XX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单位行政运行638.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25.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7.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万元，行政单位医疗34.98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34有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46.43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827.26万元，项目支出XX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734.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7.99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XXX个，采购预算资金XXX万元。（财政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条主要填写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2018年基本支出预算较2017年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和奖励性绩效增加。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增加

**（三）因财力有限项目预算减少**

八、“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条主要填写“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和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2018年三公经费中车辆经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与17年10万元相比减少1万元，节约10%，无公务出国开支预算。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xx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xx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xx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xx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